

证券代码：430640

证券简称：摩威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22,8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丁昊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1,271,793.03 元，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712,858.02 元，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243,243.24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,741,407.81 元。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目前流动资金现状，公司 2018 年度滚存利润不做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胡佳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22,8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凯佳、顾家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年度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